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照價收買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地價字第 11560067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小段○○號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〔原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，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〕以 6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地二字第 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台端所有列冊之土地經查為空地，請自 69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依法建築使用，逾期未建築使用，當予依法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。……。」訴願人於 70 年 6 月 16 日限期屆滿前以限建土地因設定抵押權正涉訟中，請求延期建築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70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地二字第 24737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依本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決議，將訴訟時間扣除後，累積『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』滿 1 年而仍未建築使用時，予以照價收買。……。」其時因本府經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，經內政部函准凡在 70 年 9 月 20 日公告照價收買期滿之日前開工建築者免予照價收買。系爭土地於 70 年 6 月 16 日已涉訴訟，至 71 年 11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。故系爭土地於扣除訴訟時間後，可展延建築使用期限為 95 天，應於 72 年 2 月 26 日開工建築，惟訴願人於期限屆滿後仍未建築使用，本府遂以 72 年 5 月 13 日 72 府地二字第 19278 號公告（下稱 72 年 5 月 13 日公告）照價收買，並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 72 年 8 月 11 日 72 台內訴字第 175698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，訴願人復提起再訴願，亦經行政院以 73 年 2 月 13 日台 73 訴字第 2004 號再訴願決定駁回其再訴願，訴願人仍不服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行政法院以 73 年 6

月 15 日 73 年度判字第 687 號判決駁回在案。嗣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，以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，主張發現足以影響 72 年 5 月 13 日公告之多項新事實與新證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行政程序重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認其申請無理由，乃以 11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地價字第 11560067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地價字第 11560089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地價字第 1156008921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